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90號

原告 豐鴻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秉豐

訴訟代理人 楊稚涵

謝尚修律師

複代理人 卓容安律師

被告 松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梁坡

訴訟代理人 張澤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立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6頁），兩造合意以原告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9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

01 告向原告購買商品名稱：波蘭PRONAR雙軸破碎機乙台（下稱
02 系爭機器），型號MRW2.75G，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
03 102萬5,000元。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已於同年月
04 15日給付第一期款項500萬元，又於112年1月30日給付第二
05 期款項500萬元，尾款102萬5,000元部分（下稱系爭尾款）
06 則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於系爭機器交機測試驗收完成後
07 再為給付。詎原告已於同年4月24日完成系爭機器交機測試
08 及教育訓練，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尾款予原告。爰依系爭
09 契約第4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尾款
10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2萬5,000元，及自112
11 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2年4月24日將系爭機器交貨予被告後，
14 系爭機器之輸送履帶於開始使用31小時後發生撕裂損壞，被
15 告要求原告提出系爭機器原廠證明書，原告仍不回應。依系
16 爭契約約定，系爭尾款須於系爭機器驗收完成後再為給付，
17 原告既未完成驗收程序，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尾款。
18 又倘認原告已完成交機測試驗收，因輸送履帶存有瑕疵，被
19 告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系爭尾款等語，資為抗
20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3頁）

23 (一)兩造於111年12月9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向原告訂購系爭機
24 器，型號MRW2.75G，約定價金為1,102萬5,000元。

25 (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簽訂系爭契約後，已先行於
26 111年12月15日給付500萬元，又於112年1月30日給付500萬
27 元予原告。

28 (三)原告已於112年4月24日完成系爭機器交機。

29 四、法院的判斷

30 (一)原告依民法第367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2
31 萬5,000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01 1.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2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

03 2.系爭機器是否已完成測試驗收完成？

04 (1)本院勘驗兩造於112年4月24日交機時之現場錄影畫面，
05 內容略以：

06 ①影片7

07 00:00-00:10 畫面中由左而右檢視系爭機器，並有兩
08 造之人員及原廠公司人員在場。

09 00:10-00:16 在場人員有進行系爭機器之確認，並且
10 有開啟右側一扇門供檢視內部。

11 ②影片1

12 00:00-00:10 怪手投料（廢棄裝潢木材）至機器料
13 斗。

14 00:10-00:40 料斗內的板材正在雙軸刀軸破碎進行
15 中，破碎物質由出料輸送帶送出。

16 00:40-00:50 怪手再度抓料進料斗。

17 00:50-01:00 怪手再度抓料進料斗。

18 01:00-01:04 破碎物質由出料輸送帶送出。

19 ③影片2

20 00:00-00:10 說明油箱注入液壓油過程及相關注意事
21 項。

22 ④影片3

23 00:00-00:20 畫面中為原廠技師持遙控器，以遙控方
24 式操作系爭機器之移動式履帶，系爭機器因而開
25 始移動。

26 00:20-01:16 原廠技師繼續以遙控器操作移動系爭機
27 器，系爭機器持續移動至定位完成，過程中系爭
28 機器均正常運作及移動。

29 ⑤影片4

30 00:00-00:21 畫面中系爭機器有開啟側邊門，可以看
31 見系爭機器內部相關設備及零件，並有原廠技

01 師、人員、原告翻譯人員在場進行解說，畫面中
02 並有人員用手指向內部設備零件向原廠技師詢
03 問，原廠技師並當場說明，畫面中有一名女子持
04 手機進行錄影。

05 ⑥影片5

06 00:00-00:24 畫面中顯示原廠人員有持似遙控器於手
07 中進行說明，且系爭機器之側邊門仍然是開啟狀
08 態，可以看見有一電腦螢幕設備位在內部，原廠
09 技師及人員進行設備操作解說，並有原告翻譯人
10 員翻譯說明，且畫面中有一名女子持手機進行錄
11 影。

12 ⑦影片6

13 00:00-00:48 怪手投料（廢棄彈簧床墊）至機器料
14 斗，破碎棉絮由出料輸送帶送出，側邊出料由磁
15 選機輸帶送出金屬物質。

16 上情有原告提出交機影片光碟、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202-203頁、證物袋）。

18 (2)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甲方（即被告）於交機測試驗
19 收完成後，3日內支付剩餘尾款及稅金，金額為102萬50
20 00元整（含稅）」（見本院卷第24頁），且系爭契約未
21 再進一步約定如何完成驗收程序，則本院審酌前開勘驗
22 結果，兩造於辦理交機時，除兩造人員在場，尚有系爭
23 機器之出廠公司人員在場，逐一檢視系爭機器外觀，說
24 明設備操作流程，並於現場操作系爭機器，確認系爭機
25 器得以正常運作、移動，於投入廢棄裝潢木材、廢棄彈
26 簧床墊，均可完成破碎，破碎後廢料由輸送帶送出，被
27 告在場人員對於測試過程亦未提出異議，亦未拒絕收受
28 系爭機器，足認原告業已完成交機測試驗收程序。

29 (3)被告雖抗辯系爭機器之輸送履帶於運轉31小時發生斷
30 裂，驗收程序並未完成等語，惟查，兩造間就系爭機器
31 如何驗收，除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外，並未有進一步之

約定，而系爭機器既經兩造於112年4月24日辦理交機，經現場測試得正常運轉完成破碎，且經被告收受，應認系爭機器已完成驗收程序；被告另稱原告未交付系爭機器原廠證明等語，惟兩造於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原告負有交付原廠證明之義務，自不得執此作為系爭機器有無完成驗收之依據，從而，被告辯稱尚未完成驗收等語，核屬無據。

3. 綜上，系爭機器業已完成交機測試驗收程序，原告依民法第367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2萬5,000元，及自112年4月28日（即交機測試驗收完成日112年4月24日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二) 系爭機器於被告受領後，系爭機器之輸送履帶發生撕裂損壞，被告抗辯原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有無理由？

1.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物之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以該瑕疵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者為限，此觀民法第354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

2. 被告雖抗辯系爭機器之輸送履帶發生撕裂損壞成因，為系爭機器本身之瑕疵等語，然查，系爭機器於辦理交機測試，經投入廢棄裝潢木材、廢棄彈簧床墊，均可完成破碎，破碎後廢料由輸送帶送出等情，有前開勘驗結果為憑，足認系爭機器於交機測試驗收過程，並無存有輸送履帶之瑕疵，且經被告確認系爭機器可正常運作而為收受，又原告已否認系爭機器之輸送履帶於交付時存有瑕疵，且

01 亦無從排除被告所屬人員不當操作系爭機器，致輸送履帶
02 發生斷裂之可能，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機器於交付
03 時存有輸送履帶之瑕疵，則被告執民法第359條規定抗辯
04 系爭機器存有輸送履帶之瑕疵，請求減少價金等語，亦屬
05 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
07 被告給付102萬5,000元，及自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兩造就本判決第1項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
10 免為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1 額宣告之。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1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2 書記官 周苡彤